党委学生工作部文件

绵师院学函〔2019〕33号



关于组织学生申请 2019-2020 学年生源地 助学贷款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现将 2019-2020 学年生源地助学贷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宣传

生源地助学贷款相关政策已上传至学生工作群文件和学工部网站,请各学院下载相关资料后大力宣传相关政策。

二、生源地助学贷款续贷

1、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续贷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学生登陆网站 https://sls.cdb.com.cn/提交续贷申请。



登陆后如图,选择"申请贷款":



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续贷申请:





注意:续贷声明不少于100字,填写带*的所有选项,贷款金额不超过8000,申请学年为2019-2020学年。

表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情况表

学制类型	申请所在年级	最长贷款年限
专科 — (三年制) —	一年级	16
	二年级	15
	三年级	14
本科 (四年制)	一年级	17
	二年级	16
	三年级	15
	四年级	14
本科 (五年制)	一年级	18
	二年级	17
	三年级	16
	四年级	15
	五年级	14
研究生 (以三年制为例)	一年级	16
	二年级	15
	三年级	14
本硕连读 — (以七年制为例) —	一年级	20
	二年级	19
	三年级	18
	四年级	17
	五年级	16
	六年级	15
	七年级	14

续贷申请提交后,打印《申请表》,由借款学生本人或首贷时的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签字。借款学生或申请首贷时的共同借款人任意一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任意一方签字的《申请表》,<u>前往户籍所在县(区)资助中心签订合同</u>。

2、四川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续贷

在四川农信蜀信e手机银行APP中进行贷款申请。













手机 APP 申请后前往县(区)资助中心签订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三、生源地助学贷款首贷

- 1、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首贷
- (1) 注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 网(www.csls.cdb.com.cn), 注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生源地);
- (2) 填写申请表: 在线填写申请表, 填写后导出并打印, 借款 学生本人签字;
- (3) 加盖公章: 申请表上需要资格审查单位加盖公章,资格审查单位一般有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或原毕业高中任一单位,具体盖章单位,请咨询户籍所在县(区)资助中心。

- (4) 所需材料:借款学生本人签字并需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双方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 户口簿原件;注: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出 示双方户口簿原件。
- (5) 签订合同: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一同携带所需材料,到户籍所在县(区)资助中心签订合同并领取回执单。
 - 2、四川农村信用社首贷
- (1) 开立蜀信卡。学生在申请贷款前应持有一张本人在农商行 (农信社)的蜀信卡并绑定四川农信蜀信 e;
- (2) 申请贷款。在四川农信蜀信 e (手机端和 PC 网银端)进入"助学贷"申请页面,填写、提交并下载打印申请表;
 - (3) 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表》;
 - (4) 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区)资助中心提供相关资料;
- (5) 网签电子合同。贷款审批通过后,学生可在四川农信蜀信 e (手机端或 PC 网银端)或经办银行网点进行线上签订电子借款合同的操作。

四、生源地助学贷款学校确认

1、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确认、四川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确认

学生资助中心不再收取纸质回执,回执效验码、APP中二维码将通过网络提交方式收集,学生无需再到学生资助中心办理贷款确认,具体收集事宜另行通知。

2、其他银行贷款

除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农村信用社外的其他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按照当地要求,由学生本人到学生资助中心办理相关确认手续。

五、工作要求

请各学院认真宣传政策,积极组织申请,要坚持"应贷尽贷"与 "精准资助"并重,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贫困而失学。并通 知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有续贷需求的同学于 6月15日前登 陆国家开发银行网站提交续贷申请,以便学生资助中心集中审核续贷 声明。

各省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农村信用社首贷(续贷)的,无需学校开具任何证明。

